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86號

原告 黃行逸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16日
北市裁催字第22-A01P3M44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
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
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
回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收受同日北市裁催
字第22-A01P3M445號裁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
第69頁；原告陳稱其於113年12月18日收受裁決，顯非事
實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3年12
月17日起算，原告之住所位於臺北市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
至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，原告遲至114年1月17
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（本院卷第9
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
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3 法 官 林宜靜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翁仕衡